

我們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本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盈利。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公司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基準一致。盈利預測按下列基準及假設編製：

- 在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現時經營所在或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現時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通脹率、利率或滙率與本集團業務現時所面對者並無重大變動；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適用稅率、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之基準或適用稅率並無重大變動；及
-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不會因本公司董事控制以外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戰爭、嚴重意外、疫症或天災。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之計算方法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盈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負上全部責任。

本所認為，就有關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盈利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的 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C. 聯席保薦人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以下為我們的保薦人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向董事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知悉盈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 貴公司董事編製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盈利預測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編製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括盈利預測在內的資料，以及閣下所採納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面負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而作出。

此致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路小強
董事總經理
瞿王允慧
謹啟

代表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紅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